

以風險基礎分析公部門內部控制缺失事件

本文以 92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為研究基礎，就審計部查核結果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形之案件重新檢視，並依其缺失型態予以重分類後加以分析，俾呈現政府機關所面臨問題，並有助於未來及早發現問題及尋求較佳之處理方式。

柯瓊鳳、游鳳時（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監察院會計室科員）

壹、前言

從政府治理觀點，我國政府審計職能為考核財務效能及審定決算等。依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政府審計年報等統計資料，顯示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查處計有 165 件、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計有 73 案，其中絕大部分的問題來自決策計畫反覆致延宕作業時程、機關

未依上級主管機關建議改善或上級未盡督促責任、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完成之建築工程未達施政效益等。預算不經濟支出金額小則幾千萬餘元、大則上百億元者亦有之，計畫案之公文往返短則數月、長則 10 餘年還未定案者亦有之。更多的是，類似的問題一直無法獲得改善與解決，每年重覆地出現在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

究竟是這些計畫執行未能鑑往知來？計畫執行不具效率係因人為、程序、系統或外部因素所致？監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係因法規未盡周全或未能辨識主要風險，而致其行政效率不彰或施政目標未能達成？種種現象在在凸顯政府預算吃緊、國債暴增、國民福祉下滑、人民不信任政府等窘況。爰針對既有的違失案件，參考國際機構 COSO 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有關規範，從作業風險觀點，對事件予以「重分類」，以風險動因為出發點，重新檢視 92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中，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形之案件，以期適當呈現政府機關所面臨問題，進而加以分類及分析，俾助未來問題的發現及尋

求較佳之處理方式，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貳、背景說明

依政府審計年報「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查處」現有相關統計表，以按主管機關別為例，自 86 至 101 年查處結果如表 1。

由表 1 可知，以件數統計來看，國防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

簡稱退輔會)、交通部及內政部為發生件數最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如以受處分人數觀之，則以經濟部、國防部、退輔會、內政部及交通部為受處分人數最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可見兩者有其高度相關性。

由於 95 年以前依案情別統計資料未區分中央及地方，96 年以後才有個別統計資料，因此疏失原因之統計期間為 96 至 101 年如下頁表 2，其中疏失件數達 50 件以上者，以「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採購作業疏失」及「財務管理疏失」為前三大原因，若以受處分人數達百人以上觀之，其結果亦相同。

參、問題研析

政府審計主要責任之一為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決算審核，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並將疏失原因分為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採購作業疏失、財務管理疏失、帳務處理疏失、預算執行疏失、憑證管理疏失、稽徵作業疏失及支付作業疏失等 8 類(下頁表 2)。然而，就審

表 1 86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查處」結果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①	件數	件數百分比	受處分人數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經濟部	252	23.60	15	184	1,542	1,741
國防部	316	29.59	11	141	1,115	1,267
退輔會	133	12.45	4	97	462	563
海巡署	37	3.46	0	14	283	297
交通部	68	6.37	0	147	258	405
財政部	49	4.59	19	78	138	235
內政部	57	5.34	0	37	433	470
教育部	37	3.46	0	13	120	133
農委會	14	1.31	0	5	31	36
衛生署	34	3.18	1	12	78	91
臺灣省政府	16	1.50	0	6	21	27
行政院	6	0.56	0	5	36	41
其他 ^②	49	4.59	2	22	99	123
合計	1,068	100	52	761	4,616	5,429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審計部 86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內容自行整理。

註：① 部分主管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者，其機關名稱原則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者表達。

② 「其他」欄係合計件數百分比小於 0.5% 之機關。

論述》專論 · 評述

表 2 96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財務（物）上
違失案件之查處」結果統計表－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74	34	417	1,174	1,625
採購作業疏失	158	2	47	954	1,003
財務管理疏失	57	0	8	220	228
帳務處理疏失	9	0	0	20	20
預算執行疏失	9	0	1	21	22
憑證管理疏失	8	0	0	65	65
稽徵作業疏失	6	0	0	14	14
支付作業疏失	3	0	1	4	5
合計	424	36	474	2,472	2,982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審計部 96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內容自行整理。

計機關所列出之疏失原因中，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財務管理疏失、帳務處理疏失、憑證管理疏失、支付作業疏失及稽徵作業疏失，在業務流程中偏向中後段程序，而且多與會計處理有關，似未能呈現完整之業務流程或環節。

肆、內部控制文獻

一、COSO 委員會相關出版品

COSO 委員會於 1992 年提出「內部控制－整合架構」以來，產官學多方建議內部控

制架構應與風險管理結合，嗣後受安隆（Enron）案和世界通訊（WorldCom）案等會計不實醜聞之影響，復於 2004 年因應沙賓法（Sarbanes - Oxley Act）新形勢而發布「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等企業之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大多參採 1992 年版「內部控制－整合架構」而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相關法規可參見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其相關規定等。

依 COSO 委員會定義，企業風險管理係由企業董事會、管理階層和其他員工共同參與，應用於企業戰略制定和企業內部各個層次與部門，用於識別可能對企業造成潛在影響的事項併入其風險偏好範圍內進行多層面，流程化的企業風險管理過程，為企業目標實現提供合理保證。另 COSO 委員會於 2004 年提出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將內部控制架構擴增為 4 大目標及 8 項構成要素，即內部環境、目標設定、事項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回應、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8 個要素相互關聯，貫穿於企業風險管理的過程中。

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

有關損失事件分類和定義，文獻中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之規範較為明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將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如上頁表 3，分 3 個層級，

表 3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

損失事件型態 (層級 1)	定 義	類別 (層級 2)	營業活動項目 (層級 3)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未經授權行為	刻意匿報交易、未授權交易造成之金錢損失、刻意錯誤評估部位。
		竊盜與詐欺	詐欺 / 信用詐欺 / 不實存款、偷竊 / 勒索 / 挪用公款 / 盜取、盜用資產、惡意毀損資產、偽造、支票騰挪、私運、假帳 / 虛偽交易、不實稅務 / 刻意逃稅、賄賂 / 回扣、非公司帳之內線交易。
外部詐欺	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竊盜與詐欺	偷竊 / 強盜、偽造、支票騰挪。
		系統安控	駭客攻擊、竊取資料造成之財物損失。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 / 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僱用關係	薪資、福利、終止僱用、工會活動。
		環境安全	一般性責任、員工健康及安全規定、勞方求償。
		差別待遇	所有歧視之行為。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	非故意或疏忽而對特定客戶未盡專業義務（包括忠實及合適性要求）、或因產品特性及設計所導致之損失。	合適性、揭露及忠實義務	違反忠實義務 / 違反指導原則、適當 / 揭露事項、違反消費金融揭露規定、損及隱私、強制性行銷、帳務炒作、誤用機密資料、貸放者責任。
		不當營業或市場行為	反托拉斯、不當營運 / 市場慣例、市場操縱、屬公司帳之內線交易、未獲核准營業項目、洗錢。
		產品瑕疵	產品瑕疵、模型錯誤。
		選擇、推介及暴險	未依規對客戶徵信、逾越客戶限額。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績效所引發之爭執。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① 。	災害及其他事件	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恐怖活動、暴力行為）造成之損失。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②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資訊系統	硬體、軟體、通訊、水電或瓦斯供應中斷。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交易記錄、執行與維護	溝通不當、資料輸入、維護或記載錯誤、誤期、模型 / 系統失誤、帳務處理錯誤 / 交易歸屬錯誤、其他工作執行不當、交付失誤、擔保品管理疏失、註記資料維護。
		監控與報告	疏於必要之報告、不精確之外部報告所造成之損失。
		客戶吸收與文件資料	未徵提客戶同意書或棄權聲明書、相關法律文件遺漏或不完整。
		客戶 / 帳戶管理	未經授權接觸資料、因客戶資料錯誤所造成之損失、因疏忽造成客戶資產減損。
		交易對手	與同業交易處理不當、其他與同業交易之爭議。
		銷售商與供應商	委外、賣方爭議。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1 年 11 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 4 部分作業風險。

註：①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之損失：在 72 小時內發生之天然災害（地震、颱風、颶風、暴風、洪水等），除了發生在不同地點或非同時發生，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個別事件。

② 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單一事件或連續性事件導因於相同原因（如機械故障發生於同樣部位、錯誤發生於特定程式），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個別事件。

主要分為 7 大型態，20 細類損失事件。

三、國內相關研究

依照馬秀如等（2005）指出內部控制基本觀念包含規劃、執行、控制三項要素，包括對規劃的控制及對執行的控制。王怡心（2010）認為政府稽核服務之類型，包括遵循稽核、財務報表稽核、內部會計控制稽核及績效作業稽核等。吳琮璠（2013）強調政府設定經營策略與方向應與政府能夠容忍風險的程度相配合，有較大風險承擔能力的政府，可選高風險高報酬的業務，為公部門在內部控制管理上需關注事項之一。陳依依（2014）則建議，持續關注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成果，適時就實施情形研擬建議意見，俾促進良善治理及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參考美國聯邦政府課責總署（The 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針對政府計畫是否存有重複、重疊、分散之作法進行審計議題規劃與查核，以增進行政效率、效果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伍、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重分類

鑑於政府審計年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相關統計係以案件數為基礎，採一案一計方式，但是每案皆以分號再細分為數個意旨，以顯現不同的疏失原因，因此，本研究可依內文所述意旨，歸納不同性質的類別，參採 COSO 架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架構，針對政府審計年報中「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案件之發生原因重新分類，以瞭解問題所在。

一、損失事件型態分類

依上述 Basel II 架構，本研究合併內外部詐欺為一類，另外，由於未發現「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案件，因此將損失事件型態層級 1 分為「詐欺」、「工作場所」、「產品、行為」、「人員或資產損失」、「流程管理」等 5 大型態，而

層級 2 則再依類別細分為竊盜、廠商、系統安控、僱用、環境安全、設施、合適性、產品瑕疵、不當行為、法律、上級或權責機關審核、傷亡、天災、閒置、計畫延宕、成效不佳、未達目標、執行與維護及追加預算等 19 類，並依政府審計年報之文意判斷其歸屬類型，俾利後續進行重分類及分析。

二、損失事件型態定義

由於原載於政府審計年報中「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係以文字敘述方式呈現，為忠於原意，本研究擷取內文關鍵語詞作為判斷依據。例如，出現「掏空資產、經營團隊接連發生偽造不實銷售帳目等重大違失」歸納該疏失為「詐欺」型態之「竊盜」類別。又如，「影響國土安全，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主要建材、面積與稅籍資料不符，致殘值及變賣價值計算未盡正確」歸納該疏失為「工作場所」型態之「設施」類別。

三、重分類原則

當分析「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個案時，本研究首先建立關鍵語詞查詢準則，以案件內容意旨性質較接近之特定類別為統計基礎，若出現1次則於該類別記入1次。若同一段意旨文字敘述出現2種類別時，則歸屬至造成損失較為嚴重之類別。若同一案件中相同類別出現2次，則不重複計算類別發生次數，俾利凸顯各案例之各種類別問題點。茲以某案例加以說明：

「○○部暨所屬○○局辦理○○建設計畫○○○○案，開發費用預計XX億X千餘萬元，該局未依現行○○○○法規定及主管機關函示，將……，依……等方式全部取得，以主

導開發事宜；逕以信賴保護原則，採用修法前之聯合開發方式辦理，喪失市場競爭機制，未爭取政府最佳財務效益；另○○部為○○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該局之上級機關，既知該局辦理本案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惟未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未善盡監督責任。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首先，以標點符號分號所劃分各小段意旨為判斷基礎，可初步瞭解其類別發生次數為3次，再依標示底線的關鍵語詞依序判斷這3小段意旨之內容應屬層級2之何種分類。以上例而言，前段意旨「未依現行○○○○法規定」判斷應屬層級2「法律」類別，中段意旨「逕……喪失……未爭取」判斷應屬層級2「不當行為」

類別，後段意旨「未善盡監督責任」判斷應屬層級2「執行與維護」類別。

又如，某案例中內文「…資訊安全未盡周延，…乏異地備援機制、系統設計未建置…安全控管機制」，依本文判斷準則，未盡周延屬於「合適性」、乏異地備援機制、未安全控管機制屬於「維護與執行」，同一段意旨出現2種類別，因與「維護與執行」類別相關之文意出現2次，因此將其歸屬於「維護與執行」類別。

陸、研究結果

茲將中央政府92年至101年損失事件之案件數與類別發生次數，重新分類及統計如表4。以最近3年而言，平均每一損失案件之發生原因，可細究

表4 中央政府92至101年損失事件案件數與發生次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合計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案件數 (A)	36	53	51	60	13	12	15	8	7	11	266	
事件類別次數 (B)	164	233	212	215	51	37	52	23	24	36	1,047	
倍數 (B) / (A)	4.56	4.40	4.16	3.58	3.92	3.08	3.47	2.88	3.86	3.27	3.94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審計部92至101年政府審計年報」內容自行整理。

論述》專論 · 評述

4 種不同類別，可以較為明確追蹤事件動因，明辨究責。相關發現分述其結果如下：

一、各年度損失事件發生次數敘述統計

92 至 101 年損失事件中

以 98、99 及 100 年發生次數為前三高（表 5），各占總發生次數之 20.535%、20.248% 及 22.254%，3 年合計占總發生次數 63.037%。若累計 98 至 101 年損失事件之發生比率則高達 78.701%，表面上這

段期間損失事件頻發，實則可能與監委職權功能發揮與否有關。

二、損失事件型態類別層級敘述統計

依統計結果（下頁表 6），

表 5 中央政府 92 至 101 年各層級損失事件發生次數統計表

層級 1	層級 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詐欺	竊盜	1	0	0	0	0	0	0	0	0	0
	廠商	1	2	0	0	0	0	0	0	0	0
	系統安控	1	0	0	2	0	0	0	0	0	0
工作場所	僱用	1	0	0	1	1	0	0	0	0	0
	環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設施	0	2	0	0	0	0	0	0	0	0
產品、行為	合適性	21	44	31	32	6	2	5	3	4	6
	產品瑕疵	2	4	7	5	0	0	1	0	0	0
	不當行為	23	23	19	18	6	6	12	5	7	4
	法律	20	26	28	20	4	2	1	1	0	9
	上級或權責機關審核	24	24	13	13	0	1	8	0	4	2
人員或資產損失	傷亡	2	1	3	1	0	0	0	0	0	0
	天災	1	0	0	0	0	0	0	0	0	0
	閒置	2	11	6	7	4	0	2	1	2	1
流程管理	計畫延宕	11	8	9	16	4	6	4	4	3	3
	成效不佳	12	12	26	28	4	4	3	0	2	1
	未達目標	10	19	14	8	3	3	5	1	1	5
	執行與維護	23	48	36	49	11	9	4	5	1	2
	追加預算	9	9	20	15	8	4	7	3	0	3
合計		164	233	212	215	51	37	52	23	24	36
百分比 (%)		15.664	22.254	20.248	20.535	4.871	3.534	4.967	2.197	2.292	3.438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審計部 92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內容自行整理。

所有損失事件發生次數共計 1,047 次，其中以「流程管理」型態之層級 2 執行與維護類別計 188 次，占總發生次數之 17.956%，為發生最多次的損失事件類別，呈現政府的內部流程管理與控制確有待加強；其次為「產品、行為」型態之

層級 2 合適性類別計 154 次，占總發生次數之 14.708%，呈現政府雖有作為，卻可能因不夠積極、事先規劃欠妥等因素，亦造成「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形因素之一；再者為同型態層級 2 之不當行為類別發生次數計 123 次，占總發生次數之

11.748%，為發生次數第 3 高之損失事件型態類別。

另以層級 1 角度觀之，則以層級 1「產品、行為」占總發生次數之 47.373%，為發生最多次的損失事件型態類別，呈現政府之施政行為的確需多注意及改善。

表 6 中央政府 92 至 101 年各層級損失事件發生次數敘述統計表

層級 1	層級 2	10 年合計	10 年平均	10 年差異	最大值	最小值	10 年次數百分比 (層級 2)	10 年次數百分比 (層級 1)
詐欺	竊盜	1	0.1	0.3162	1	0	0.095%	0.669%
	廠商	3	0.3	0.6749	2	0	0.287%	
	系統安控	3	0.3	0.6749	2	0	0.287%	
工作場所	僱用	3	0.3	0.4830	1	0	0.287%	0.478%
	環境安全	0	0	0.0000	0	0	0.000%	
	設施	2	0.2	0.6325	2	0	0.191%	
產品、行為	合適性	154	15.4	15.3348	44	2	14.708%	47.373%
	產品瑕疵	19	1.9	2.5582	7	0	1.815%	
	不當行為	123	12.3	7.7179	23	4	11.748%	
	法律	111	11.1	11.2096	28	0	10.602%	
	上級或權責機關審核	89	8.9	9.3268	24	0	8.500%	
人員或資產損失	傷亡	7	0.7	1.0593	3	0	0.668%	4.202%
	天災	1	0.1	0.3162	1	0	0.096%	
	閒置	36	3.6	3.4383	11	0	3.438%	
流程管理	計畫延宕	68	6.8	4.2374	16	3	6.495%	47.278%
	成效不佳	92	9.2	10.2610	28	0	8.787%	
	未達目標	69	6.9	5.9151	19	1	6.590%	
	執行與維護	188	18.8	18.9842	49	1	17.956%	
	追加預算	78	7.8	6.0148	20	0	7.450%	
合計		1,047	104.7	99.15546853	281	1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審計部 92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內容自行整理。

論述》專論 · 評述

三、中央政府 92 至 101 年損失事件發生次數

依統計結果，所有損失事件發生次數共計 1,047 次（表 7 及下頁附圖），以發生次數百分比達 5% 以上為標準觀之，以交通部主管、經濟部主管、行政院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居前 5 位；另以案件數百分比達 5% 以上為標準觀之，結果亦相近，其中經濟部主管之損失事件發生次數計 196 次，占總發生次數之 18.720%，案件數計 57 件，占總案件數之 21.348%；交通部主管之損失事件發生次數計 198 次，占總發生次數之

18.911%，案件數計 47 件，占總案件數之 17.603%，為發生次數及案件數最高之 2 機關。

柒、研究建議

一、自 98 至 101 年 4 年損失事件發生次數占 92 至 101 年之損失發生次數高達 78.701%，推測可能與監察院第 4 屆委員上任行使監察權等業務有關。因此推論，若監察委員善盡監察權之行使，可以有效發揮良善治理及課責功能，故監察機關有其存在必要性，發揮其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民權益功能。

二、針對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建議強化現有之考核或獎懲制度，以有效降低此類案件數量，並持續追蹤列管有無改善，將案件處理過程公告於網站以增加公信力，並持續追蹤列管至完成，始予以解除列管，力求澈底解決問題。

三、期許克服實務困難，參考現行網路搜尋關鍵字模式，或利用文字或數字探

表 7 92 至 101 年損失事件發生次數及案件數統計表

機 關 ^①	發生次數	案件數	發生次數百分比	案件數百分比
行政院主管	97	21	9.265%	7.865%
司法院主管	4	2	0.382%	0.749%
內政部主管	96	25	9.169%	9.363%
外交部主管	3	1	0.287%	0.375%
國防部主管	78	21	7.450%	7.865%
財政部主管	25	8	2.388%	2.996%
教育部主管	63	19	6.017%	7.116%
法務部主管	18	6	1.719%	2.247%
經濟部主管	196	57	18.720%	21.348%
交通部主管	198	47	18.911%	17.603%
退輔會主管	2	1	0.191%	0.375%
國科會主管	15	3	1.433%	1.124%
農委會主管	89	19	8.500%	7.116%
勞委會主管	10	2	0.955%	0.749%
衛生署主管	45	10	4.298%	3.745%
環保署主管	40	7	3.820%	2.622%
文化部主管	52	12	4.967%	4.494%
海巡署主管	2	1	0.191%	0.375%
金管會主管	3	1	0.287%	0.375%
其 他	11	4	1.050%	1.498%
合 計	1,047	267 ^②	100.000%	10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審計部 92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內容自行整理。

註：① 部分主管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者，其機關名稱原則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者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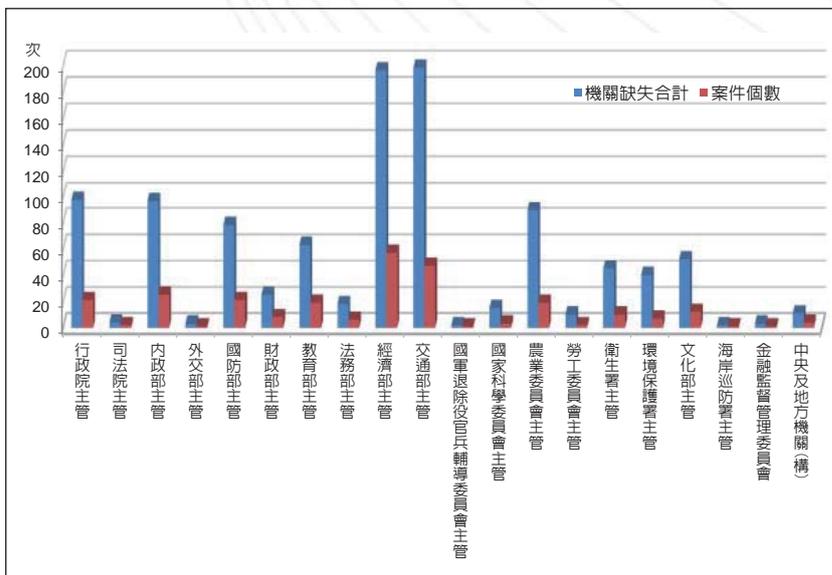
② 本表係依機關別統計，而其中 1 案同時涉及 2 個機關，爰案件數合計較表 4 多 1 件。

勘工具建立相關資料庫，以提升分析效應，並利民眾尋找、瞭解類似案件或問題，以及促進相關學術研究。

捌、結語

依本研究分析結果，以損失事件類別觀之，執行與維護、合適性及不當行為係發生次數最高之前3類，應為各級政府施政所需注意之重點，其中，又以執行與維護類別發生次數最多，意味強化內部控制之重要性。以業務特性觀之，中央政府業務質量相對較為複雜之機關，各項缺失統計也較多，顯示在個案及各級政府本身之性質上，若組織較為龐大、業務較為複雜，往往可能也較容易發生缺失，更顯業務之流程管理之重要。依案件性質重分類過程中，常發現事前規劃欠妥、未積極處理及欠缺整合等案件，其中不當行為頻頻發生，且事後之執行與維護更容易出現各種缺失，凸顯計畫推展過程各階段係彼此環環相扣。因此，每個計畫皆宜事前

附圖 92 至 101 年損失事件發生次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審計部 92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內容自行整理。
註：部分主管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者，其機關名稱原則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者表達。

完整規劃，事中確實執行，並注重橫向連結及資訊溝通，事後才能有效發揮監督功能。

參考文獻

1. 王怡心，IFRS 專業判斷好幫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研討會。<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doc/activity/%7BE486C223-AFEA-3DF2-24C3-597FFDCCDF3E%7D.pdf>。
2. 吳琮璠（2013），「有效公共治理與內部控制」，主計月刊，第 687 期，頁 22-28。
3. 馬秀如等譯（2004），企業風險管理 - 整合架構，財團法人中華
4.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1 年 11 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6. 審計部，92 至 101 年政府審計年報。
7. 陳依依（2014），「美國政府施政績效衡量與績效審計實務之研究」，審計部出國報告專題研究，頁 4-13、53-60。
8. GAO, Performance Auditing_the Exper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13-868T, September 2013.
9. GAO, High-Risk Series_An Update, GAO-13-283, February 2013. ❖